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9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盈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佩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債權人之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(二)如欲委任劉佩雯為本件之代理人，請出具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